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一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二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80067	本溪市本溪县陈英村4组，关门山景区温泉酒店将污水直排。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2026年5月30日，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和小市镇政府对该酒店现场核查，该酒店为旅游服务型温泉民宿，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配套建设防渗漏化粪池2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用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县城市政管网。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渗漏直排外环境现象，经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监测机构对下游河流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规范开展企业监管，杜绝排污隐患。	1.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常态化做好化粪池日常维护，规范生活污水转运、台账登记及影像留存工作。 2.小市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避免发生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5280063	本溪市平山区南地街道新家园小区，57号楼和59号楼之间路面被破坏。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市住建局主办，平山区政府协办。经查：1.该小区正在实施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因工程需要破开57号楼与59号楼之间路面。 2.2026年5月15日进场施工前，辽宁天缘汇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已告知本溪市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属地物业公司），并在新麓社区、新德社区、转山社区网格群发布燃气改造通知。5月20日完成管道改造。目前，工程处于回填沉降期。	属实	完成路面修复。	1.市住建局已督促施工单位于5月30日设置施工告知牌，并与属地社区召开居民沟通座谈会，公开施工信息，回应居民诉求。 2.市住建局强化现场巡查管控。6月20日回填沉降期结束后，将对人行道及沥青路面进行恢复，6月30日前全面完成路面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LN202605280094	本溪市本溪县高官镇高官村田家堡大南沟，林地被非法侵毁、盗采铁矿石，废渣随处堆放。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1.高官村田家堡大南沟内为本溪同达铁选有限公司铁矿5采区，该企业2013年开始生产，手续齐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9年7月。2022年该企业停产至今，在生产经营期间非法占用林地15.4868公顷，本溪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均已查处到位，经实地核实已全部恢复。2026年5月29日，经市、县、镇共同现地核查未发现该企业新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2.2025年5月，该区域发生过村民盗采铁矿行为，本溪县自然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 3.该企业生产的废渣堆全部按照矿山修复治理规划区域堆放，已列入年度矿山修复治理计划，未发现废渣随处堆放情况，镇政府已组织企业将堆渣用防尘网苫盖。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完成矿山修复。	1.高官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区的监管，严禁出现新的违法破坏林地行为。 2.本溪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同达铁选有限公司按照治理计划按期完成矿山修复治理工程。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LN202605280122	本溪市南芬区南沟村一组，有人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河道内占用滩涂地采挖、堆土，影响行洪安全。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与本轮督察第四批X3LN202605120053重复。 1.2026年3月31日，甬子峪村通过招投标将滩涂地经营权交于本溪月亮湾彼岸露营地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中标范围内建设堤防未履行行洪影响评价等涉河工程审批手续，5月12日被责令停止施工。2026年5月30日，南芬区农业农村局对现场再次检查，未发现新的建设行为。 2.2026年5月27日，经专家对“南芬区甬子峪村七一地露营地项目（岸坡防护及坑塘改造部分）涉三道河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对河道行洪无影响。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管理，完善审批手续。	南芬区农业农村局将依据企业申请办理涉河工程审批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复工。下一步，南芬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防洪评价报告防护措施做好监督落实，切实维护河道行洪安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未办结	无

5	X3LN202605280092	本溪市南芬区三道河村龙新矿业铁粉厂违规建厂，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噪音，污染饮用水；车辆运输也产生扬尘和噪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与本轮督察第七批X3LN202605150085 、第八批D3LN202605160070 、第十一批X3LN202605190091重复。 1.该企业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2.该企业选矿车间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内，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近期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3.企业物料暂存及装卸货环节在全封闭厂房进行，但厂区发现有散落的铁精粉物料与地表积尘，产生扬尘。南芬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检测机构于2026年5月30日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南芬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检测机构于2026年5月21日对龙新矿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区限值要求。 5.南芬区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5月28日采集三道河村村民孙某、杨某两份井水水样，经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6.企业运输时间为每日8时至22时，车辆行驶过程中伴有一定声响，厂区与省道连接部分道路未硬化，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环保责任，强化管理措施，杜绝违规行为。	1.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做好扬尘防范和治理工作。企业已在作业区加大日常清扫力度，减少散落物料和地表积尘。 2.南芬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落实精细化管理不到位问题予以立案调查。进一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厂区抑尘、车辆苫盖等措施。 3.南芬区交通局督促企业于2026年7月底前完成厂区与省道连接部分道路硬化。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